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1	-	2020/8/24	2020/8/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8,792,1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9,352,386.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1	-	2020/8/24	2020/8/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45元。如该类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将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4）对于相关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如涉及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甲方")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相互促进，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提高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为合作宗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广场驻京办1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军满

注册资本：196,937.84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8日）；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

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全球锆资源开发和工程建设领域，包括项目调研、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产品销售等各阶段进行全面深入合作。

2) 双方将利用各自的项目信息获取和项目评价管理体系，共同寻求国内、澳洲乃更广阔地区的商业机会，分享项目信息和技术经济资料，共同筛选项目资源，联合开展项目规划和论证，共同开发。

3）双方在具有合作空间的项目上，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方。甲方将优先向乙方分享海外锆资源项目信息并与乙方共同开发，乙方将优先考虑由甲方参与所持有的锆资源项目工程建设和开发工作。

4）甲乙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在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优势经验和投融资能力，在锆行业的领先技术能力和产品优势，为双方合作项目提供支持。进一步探索多元化合作机制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空间。

3、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中色股份建立多层次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业务信息交流，有利于公司整合战略资源，进一步布局上游锆矿资源开发，拓展业务机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初步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具体业务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相关正式合同的生效及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拟开展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闻威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名为"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兴君锋"）。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3,230.00万元，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5月29日，公司获知嘉兴君锋工商登记已完成的信息。根据嘉兴君锋整体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先行完成部分或全部出资，用于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出资明细如下：有限合伙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闻威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经嘉兴君锋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裘伟红全额受让闻威持有的嘉兴君锋0.76%的出资份额（对应出资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闻威退出嘉兴君锋，裘伟红成为嘉兴君锋的有限合伙人。2020年8月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裘伟红重新签署了《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嘉兴君锋于2020年8月6日完成了重大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变更有限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嘉兴君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兴君锋与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达成了关于股权融资的增资意向。上海瞻芯本轮为A轮股权融资，投前估值5.2亿元人民币。嘉兴君锋拟投资上海瞻芯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占上海瞻芯10%左右的股权。公司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嘉兴君锋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上述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君锋与上海瞻芯的增资协议暂未正式签署。本公司将关注后续协议签署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风险提示

股权投资基金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股权投资基金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548,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237,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20,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09,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8,50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4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072,7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47,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2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分别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和八月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新一届董事会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由项小龙先生主持，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项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选举杨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谢新宇先生和董汇慧女士分别为公司秘书和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组成：

1、由项小龙先生、杨晓光先生、唐军先生、杨旭东先生和章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组成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任项小龙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委任董汇慧女士为该委员会的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由章剑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旭东先生和方芳女士（独立董事）组成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委任章剑平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委任姚刚先生为该委员会的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由刘浩先生（独立董事）、杜渐先生和章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委任刘浩先生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委任谢新宇先生为该委员会的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谢新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会民先生和邓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3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合法。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自2020年8月17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20-02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00在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3名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许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许振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86006167638L1B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道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迈道馨其他股东贵州品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一号苑26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洪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Ⅱ、Ⅲ三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电脑配件、消毒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食品；医疗器械安装、维修及维护；健康信息咨询（治疗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迈道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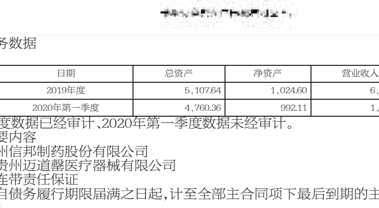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迈道馨	2019年度	5,107.64	1,024.60	6,528.12	212.05
	2020年第一季度	4,760.36	992.11	1,188.91	-32.48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迈道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0,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5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06,440,957股

●发行价格：12.11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等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7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年7月2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1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206,440,957股

3、发行价格：12.1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99,999,989.27元

5、发行费用：40,847,433.34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459,152,555.93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206,440,957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截至2020年8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20年8月6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1号）审验，截至2020年8月4日17: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2,499,999,989.27元。

2020年8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0年8月6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22号）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89.27元，扣除发行费用40,847,433.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59,152,555.93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5,945,499	71,999,992.89
2	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领汉石专享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30,388	135,999,998.68
3	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499	71,999,992.89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90,999	143,999,997.89
5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945,499	71,999,992.89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890,999	143,999,997.89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86,457	149,999,994.27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21,304	147,999,991.44
10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	299,999,988.54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5,945,499	71,999,992.89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36,416	83,999,997.76
1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48,554	111,999,988.94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7,836,498	215,999,990.78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45,499	71,999,992.89
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101,568	85,999,988.48
1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60,868	404,000,111.48
合计		206,440,957	2,499,999,989.27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06-06
法定代表人	高云程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平潭综合实验区智领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12
法定代表人	林义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18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嘉兴硅谷天堂泰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2室-6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11-02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64,638.523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1-30
法定代表人	杨晓英
注册资本	16,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4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7-18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3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1-05-28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注册资本	22,2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1-06
法定代表人	陈鹏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110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1、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5-27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5-07-31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9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注册资本	23,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4、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03-01
法定代表人	JeremyDavidCollard
注册资本	500万元港币
住所	1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5、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4-1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6、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18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9-03-25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8、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05-08
法定代表人	曹均
注册资本	30,41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9、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6-08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本次发行的前述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刚	限售流通A股	649,690,989	35.50%
2	义乌奇光	限售流通A股	568,754,374	31.08%
3	新达浦宏	流通A股	98,434,491	5.38%
4	天创海河基金	限售流通A股	71,210,246	3.89%
5	佛山嘉时	限售流通A股	33,334,499	1.82%
6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4,561,587	0.80%
7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4,561,587	0.80%
8	江苏速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2,481,294	0.68%
9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10,401,094	0.57%
10	朱玉树	流通A股	7,380,680	0.40%
合计			1,480,810,841	80.92%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陈刚	649,690,989	31.91%	649,690,989
2	义乌奇光	568,754,374	27.93%	568,754,374
3	新达浦宏	98,434,491	4.83%	-
4	天创海河基金	71,210,246	3.50%	71,210,246
5	佛山嘉时	33,334,499	1.64%	33,334,499
6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72,914	1.22%	24,772,9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5,409	0.77%	15,605,40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433,167	0.76%	15,433,167
9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61,587	0.72%	14,561,587
1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587	0.72%	14,561,587
合计		1,506,359,263	73.97%	1,407,924,772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3,505,150	75.61	206,440,957	1,589,946,107	78.08
人民币普通股	1,383,505,150	75.61	206,440,957	1,589,946,107	78.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46,383,080	24.39	-	446,383,080	21.9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46,383,080	24.39	-	446,383,080	21.92
三、股份总数	1,829,888,230	100.00	206,440,957	2,036,329,187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可以有效地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206,440,957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陈刚的持股比例由35.50%变动至31.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市场前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七）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保荐代表人：	陈亿、张冠峰
项目协办人：	蒋梦婕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座8-10层
联系电话：	0755-33256666
传真：	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	邹云坚、庄浩佳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潘新华、欧昌献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69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潘新华、欧昌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20]518Z0022号）；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5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奇光"）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动稀释超过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降至合计持股5%以下，公司已收到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206,440,957股的登记托管手续（详见2020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从1,829,888,230股增加至2,036,329,1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陈刚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5.50%被动下降至31.91%，公司股东义乌奇光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31.08%被动下降至27.93%，公司股东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5.47%被动下降至4.9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陈刚	649,690,989	35.50	649,690,989	31.91
义乌奇光	568,754,374	31.08	568,754,374	27.93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54,491	5.47	100,054,491	4.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网文件

新达浦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